

#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一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輯：總行  
發行：總行  
印刷：總行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制定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 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內政部調查局掌理關於違反國家利益及破壞國家安全事項之調查。  
第二條 內政部調查局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四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業務之設計指導事項。  
二、關於調查機構之佈置管理事項。  
三、關於調查人員之訓練考核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資料之蒐集事項。  
二、關於調查資料之編審事項。  
三、關於調查資料之研究事項。

第五條 第三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通訊交通之佈置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非法團體秘密通訊之調查研究事項。  
三、關於調查通訊交通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遷調事項。

第六條 第四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局財產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局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局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七條 內政部調查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  
第八條 內政部調查局置副局長一人，簡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九條 內政部調查局置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分掌機要文件審核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內政部調查局置處長四人，簡任，副處長四人，簡任或荐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內政部調查局置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荐任，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其中十二人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內政部調查局置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簡派，分掌撰擬審核關於本局之法案命令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調查局置督察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承長官之命，督察各級調查機構業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調查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至七人，助理員五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宜。

第十五條 內政部調查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七人至九人，助理員七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局歲計會計事宜。

第十六條 內政部調查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局統計事宜。

第十七條 內政部調查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內政部調查局得適應需要，於各省市及重要地區設置調查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站長周世光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華北陷敵時，深入難區，從事抗敵工作，不幸於二十九年九月被捕，不屈殉職，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站長何季祥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三十二年五月在濟南從事艱險工作，事成後，卒以身殉，英勇足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蘇魯戰區少將高級參謀張慶澍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抗戰期間，參加蘇魯戰役，運籌決策，輒能制勝，迨三十一年八月間，敵寇圍攻臨唐王山我軍陣地，弗避艱危，卒以殉職，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藎。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為權理江蘇六合縣縣長職務何漢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君軫署江蘇六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殿棟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雲烈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枕霞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守仁署湖南隆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琪縣縣長盧鳳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培高署四川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國權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壽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瀘定縣縣長黃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守常署西康瀘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子英署西康普格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祖柱為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常鳳翔、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劉東揚、白純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山西榆次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李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純誠為山西榆次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東揚為山西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常鳳翔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英權理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寧縣縣長葉正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漢傑署甘肅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正甯縣縣長張延書、署甘肅莊浪縣縣長王天燕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守禮署甘肅正甯縣縣長，關德駿署甘肅莊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鼎新縣縣長張應麒、署甘肅北設治局局長張挺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世光署甘肅鼎新縣縣長，曹奎文為甘肅鼎新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青海互助縣縣長趙文宗、署青海靈源縣縣長陳學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中田署青海互助縣縣長，楊繼賢署青海靈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幹蒼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超啟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盈科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能超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耀年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顏競風為廣西甯明縣縣長，趙家晉為義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全林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灝署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榮為上海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文渠一員以上海市政府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羅晉溥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 統 蔣中正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四五一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金華分院呈略稱，本院受理李大開、吳兆訓等漢奸案，該被告等罪證確實，而所在不明，所有財產業經先行查封，取其保管結在案，請轉呈明令通緝等情，並附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動產調查表、不動產調查表暨家庭狀況調查表各二份。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各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轉請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動產及家庭狀況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復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浙江高等法院金華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案 特字第三五 三四號由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李大開	男	未詳	未詳	詳	吳兆訓	男
吳兆訓	男	二八	未詳	詳	吳兆訓	男
吳兆訓	男	二八	未詳	詳	吳兆訓	男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金華分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案	情	罪	證	備考
李大開	男	未詳	詳	東陽縣城內	被控於三十二年十月間充任和平軍綏靖指揮部情報員至次年二月間從偽方出來即無消息	光復後逃匿無踪	虛偽	無
吳兆訓	男	二八	詳	東陽縣城內	被控於三十二年十月間充任和平軍綏靖指揮部情報員至次年二月間從偽方出來即無消息	光復後逃匿無踪	虛偽	無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七一號

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廉隅漢奸一案，該被告在敵偽時期，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受偽組織任命，就任偽政府駐滿洲國大使，又於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任偽政府駐日本大使，此項偽職，而日寇乃為侵害我國之戎首，偽滿洲國又為日寇因分化我國樹立之傀儡政權，先後周旋其間，沐猴而冠，為虎作倀，經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畏罪潛逃，拘緝未獲，其在無錫逆產，經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扣押，函送財產目錄請核辦到處，理合抄同原財產目錄暨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報行政院核准並呈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偵字第二四九一號	由 漢奸廉隅漢奸一案	字第 號
應 緝 通 緝	姓名 廉隅	性別 男
年 月 日 時 處	年 齡 未詳	其 他 特 徵 未詳
犯 罪 年 限 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	所 詳 潛 逃	通 緝 理 由 應解送之處所
告 被 緝 通 緝	年 月 日 時 處 日本及滿洲	本 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廉隅	性別 男	年 齡 未詳	其 他 特 徵 未詳
別 稱 詳錫	偽 滿 洲 國 大 使 及 為 虎 作 倀 通 緝 敵 國 圖 謀 反 抗 本 國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六二四〇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制定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各單位如左。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廳。
- 三、財政廳。
- 四、教育廳。
- 五、建設廳。
- 六、會計處。
- 七、社會處。
- 八、衛生處。
- 九、合作事業管理處。
- 十、地政局。
- 十一、統計處。

第三條

秘書處置左列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十人至十六人，均荐任。  
二、新聞處長一人，荐派或簡派。  
三、科長三人，荐任。  
四、法制室主任一人，荐任，編審五人至七人，內三人荐任，餘委任。  
五、技術室主任一人，技正二人至四人，均荐任，技士六人至八人，委任。  
六、編譯室主任一人，荐任，編譯五人至七人，內三人荐任，餘委任。  
七、視察室主任一人，荐任，視察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內十人荐任，餘委任。  
八、專員十人至十五人，內八人荐派，餘委派。  
九、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十、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十七人，委任，其中十人至十二人得荐任。

第四條

民政廳置左列職員。  
一、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均荐任。  
二、科長五人，荐任。  
三、督導員一人至三人，荐任。  
四、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五、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五人至七人，委任。  
七、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五人，委任，其中十人至十六人得荐任。  
八、辦事員五十八人至六十二人，委任。  
九、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七人。  
一〇、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均荐任。  
一一、科長三人，荐任。  
一二、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十人至十七人，委任。  
一三、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一四、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五人至七人，委任。  
一五、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一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八人得荐任。  
一六、辦事員五十八人至六十六人，委任。  
一七、雇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七人。  
一八、教育廳置左列職員。  
一九、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均荐任。  
二〇、科長三人，荐任。  
二一、督學五人至八人，內三人至五人荐任，餘委任。  
二二、編審二人至三人，內一人至二人荐任，餘委任。  
二三、技正一人，荐任，技士一人，委任。  
二四、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二五、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委任。  
二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二七、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委任，其中二人至三人得荐任。  
二八、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  
二九、雇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

第五條

財政廳置左列職員。  
一、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均荐任。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十人至十七人，委任。  
四、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五、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五人至七人，委任。  
六、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一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八人得荐任。  
七、辦事員五十八人至六十六人，委任。  
八、雇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七人。

第六條

教育廳置左列職員。  
一、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均荐任。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督學五人至八人，內三人至五人荐任，餘委任。  
四、編審二人至三人，內一人至二人荐任，餘委任。  
五、技正一人，荐任，技士一人，委任。  
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七、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委任。  
八、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九、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委任，其中二人至三人得荐任。  
一〇、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  
一一、雇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

第七條

建設廳置左列職員。
一、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均荐任。

二、科長四人，荐任。
三、技正一人至三人，荐任，技士十人至二十人，內二人至三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五人至二十六人，委任。

四、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九人至十一人，委任。
五、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七人，委任。
七、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二人，委任，其中二人至四人得荐任。

八、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九、雇員十五人至二十八人。

會計處置左列職員。
一、會計長一人，簡任，專員四人至六人，荐派。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七人，委任，其中四人至五人得荐任。

四、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五、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

社會處置左列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均荐任。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督導員五人至七人，內二人荐任，餘委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其中二人至三人得荐任。
五、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六、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七、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二人至三人，委任。

八、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一人，委任。
九、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衛生處置左列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均荐任，專員一人，荐派。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督導員十人至十五人，內三人至五人荐任，餘委任。

四、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五、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委任。

六、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
七、辦事員七人至十二人，委任。

八、雇員七人至十二人。
九、雇員七人至十二人。

合作事業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合作事業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合作事業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合作事業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合作事業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合作事業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合作事業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合作事業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合作事業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合作事業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合作事業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合作事業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第十二條

一、廳長一人，簡任或荐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均荐任。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督導員七人至九人，內二人荐任，餘委任。

四、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委任，其中四人至五人得荐任。
五、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六、雇員十人至十四人。
七、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八、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九、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地政局置左列職員。
一、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荐任。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專員一人至二人，荐派。

四、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五、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委任。

六、技正二人至四人，荐任，技士五人至十人，內一人至二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

七、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
八、辦事員十人至十三人，委任。

九、雇員十人至十三人。
統計處置左列職員。

一、統計長一人，簡任，專員十人至十二人，荐派。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其中三人至四人得荐任。
四、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

五、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本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十人至十四人，委任。

本府置顧問五人至七人，聘任。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遺失自衛槍枝槍照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報失機關或姓名,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槍枝執照字號, 備考. Rows include locations like 漢口市, 漢陽, 漢口, etc.

公告

三十七年外交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為 榜示事，查三十七年外交人員臨時考試初試筆試試卷，前經評閱並核算成績竣事，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認為筆試試卷較優人員，業已舉行口試完畢，合將及格人員姓名等第榜示於後，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 甲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五名
第一等 劉煥 第二等 蕭義環 第三等 周維新
乙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三名
第一等 胡燦 第二等 張志良

內政部代電 (卅七)安壹字第一八四六一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省市政府公鑒 據漢口市警察局等先後電報孫繼善等遺失自衛槍枝槍照請准註銷通行查扣四案到部，除分別註銷外，用特彙填遺失自衛槍枝槍照一覽表，電請查仰遵照飭屬注意查扣為要。內政部 附表一份

更正
本報第一七六號總統令欄所刊接戰地域及警戒地域區劃圖內「洛陽」係「路陽」之誤。特此更正。